

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726210200010797-XM001

采购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6210200010797-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1万元

5.采购需求：根据上级工作要求为18个乡镇街道配备青少年事务社工，从事团组织及青年工作，负担区级人员经费保障。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余满足甲方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010-89991726

2.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

文件。

4、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9号

联系方式：刘佳豪,69961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8层2单元803

联系方式：尹工、高工 01056867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工、高工

电话：01056867509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55450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0 元； 递交方式：保函、电汇、转账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收款账户信息：按本项目电子化平台提示递交投标保证金。 备注：如为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若因银行字数限制，可酌情简写若为电汇或转账，请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因银行原因无法全部备注的，请酌情简写。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嘉泰瑞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686750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1号楼8层2单元803。</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代理服务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u></p>
其他补充内容		
1	注意事项	<p>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错带、忘带 CA 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最后报价一览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最后报价一览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空白内容可手写，日期必须为磋商当日。</p>
2	成交后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U 盘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章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并提供要求的相关材料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或废标的情况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15	企业近三年曾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	4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10	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 10 分： 管理团队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7 分： 管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 4 分： 管理团队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团队成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不丰富，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合计		29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项目理解	10	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0 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7 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4 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总体实施方案	10	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 7 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 4 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督导、考核方案	8	<p>督导、考核方案合理、全面，可行，得 8 分：</p> <p>督导、考核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得 5 分：</p> <p>督导、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3 分：</p> <p>督导、考核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督导、考核方案的，得 0 分。</p>
4	管理制度	8	<p>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社工招募制度等。</p> <p>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8 分：</p> <p>管理制度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可操作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5	应急预案	5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 3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得 0 分。</p>
合计		41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18名青少年事务社工人员管理	负责全区18个乡镇街道18名社工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指导社工完成联系青少年、组织活动、培育组织、开发资源、个案服务、信息管理、宣传推广、项目开展等任务。
2	社工人员绩效考评	根据团区委任务要求，对全区18名社工青少年社工人员进行全面考评，督促社工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基层社工体系建设。
3	薪酬管理	18名社工每月薪资、考勤核算和合同资料管理等。
4	规章制度管理	规范平谷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	社工督导	日常业务督导，项目开展情况统计、活动进度追踪、督促、指导等工作。
6	报告撰写	项目结束撰写结项报告。
7	其他	团区委临时交办的其他重点相关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其余满足甲方要求。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书甲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乙方为项目承接单位。

2. 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 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楚。

4. 本合同书填写时双方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450620

合 同 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平谷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9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一、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平谷区青少年事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推进平谷区青少年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进程，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北京市平谷区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乙方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按照服务内容及甲方的要求，对平谷区共计18个乡镇（街道）以青少年事务社工驻点的方式，协助乡镇（街道）团（工）委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志愿服务等各项工作，为基层青少年事务社工开展专业化绩效考评，并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1），做好团市委、团区委交办的临时性青少年事务重点工作。以上工作内容原则上应于_____之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周期为1年，自_____。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工作的进展，具体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内容，并要求乙方提供与之相关的书面材料。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权提出相关意见和

建议要求乙方改进和执行。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甲方因此向乙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本合同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有权依据绩效评价和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费用和扣除应付乙方的费用。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接受审计，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资料和财务资料。

5.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进度和实施方式。

6. 甲方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费用的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需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负有如约开展工作，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的义务。

2. 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接受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的绩效评价和考核，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并提供全部资料和财务资料。

3. 乙方应遵守会计和财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证费用的使用合法合规且已履行了必要程序，专款专用。

4. 乙方应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合理配备从事本工作的专职人员和负责人等人员，为提供服务的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专人从事服务工作，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具体服务的乡镇（街道）进行变更。乙方对其人员以及开展组织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行为负责。乙方与该等人员产生的劳动（含社保及其他法定劳动待遇）、劳务、雇佣、委托、合作等全部纠纷，以及该等人员出现任何伤亡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意外、疾病工伤、侵权责任等）、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事故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有义务对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组织活动过程中，根据活动性质应现场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识，活动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导致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6. 乙方负责工作开展中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相应保险的购置履行的报批手续。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情形。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双方确认，本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且该事件在此时尚不阻碍本合同的履行，如后期因该事件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该方应积极履行通知义务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据证明确系该事件以致使其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该证据包括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告、省级及以上媒体的报道等；迟延通知或未通知、无法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符合约定或不足以证明的，该方不得因此而免责。如因突发事件导致乙方活动不能

按期举行的，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举行，由此导致合同期限顺延的，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三、项目经费

1. 本合同中，项目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为专职社工工资、绩效奖金及五险一金等法定劳动待遇、税金及解聘补偿等，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为乙方管理费。

2. 项目经费由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经费，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 乙方从甲方处获得购买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北京市平谷区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顺利开展，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4. 乙方可接受支票、网银转账贰种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

5. 因青少年事务社工增减、空岗、薪酬标准改变等原因致使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支付的项目经费。

6. 管理费用可用于甲方同意的场地租金、行政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员工培训、水电费和日常行政开支等。

7. 乙方不得派遣非正式员工完成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规派员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

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甲方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因此产生任何不良影响，乙方还应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负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2) 乙方未如期开展工作、逾期开展工作或开展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第三方履行的；

(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5) 乙方遭受劳动、税务等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

(6) 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如乙方违约且经甲方通知其纠正后，在纠正期限届满之日仍未能消除违约状态的，亦视为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情形之一；

(7) 乙方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未征得甲方同意的；

(8) 乙方人员拨打 12345 或产生聚众信访、聚集、围堵等行为，乙方未在 48 小时内解决完毕的。如发现此种情形，乙方应积极介入解决并应在 24 小时内对诉求事实及费用进行核实确认，如乙方未在前述时间内响应，同意甲方先行将相关费用支付，相应金额自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3. 乙方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并承诺不以配合设立小金库为条件在向甲方比选时取得中标资格。如乙方在完成工作时出现未按预算或报价执行、虚报瞒报、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将追回全部已付经费或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虚列支出或费用套取资金、挪用、侵占、设立小金库达到较大数额等法律规定情形的，将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就本服务合同的延期事项进行协商。若甲、乙双方确定不再合作，合同到期日前一周，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将 18 个乡镇街道的青少年事务社工劳动合同依法依规进行转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因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4. 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将本合同争议提请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服务清单

甲方：

乙方：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

平谷区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附件 1:

2026 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18名青少年事务社工 人员管理	负责全区 18 个乡镇街道18名社工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指导社工完成联系青少年、组织活动、培育组织、开发资源、个案服务、信息管理、宣传推广、项目开展等任务。
2	社工人员绩效考评	根据团区委任务要求,对全区18名社工青少年社工人员进行全面考评，督促社工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基层社工体系建设。
3	薪酬管理	18名社工每月薪资、考勤核算和合同资料管理等。
4	规章制度管理	规范平谷区青少年事务社工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5	社工督导	日常业务督导，项目开展情况统计、活动进度追踪、督促、指导等工作。
6	报告撰写	项目结束撰写结项报告。
7	其他	团区委临时交办的其他重点相关工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4062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50620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15540620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8b38f6-20260126-55450620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近三年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起止时间	委托方单位名称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 业绩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服务项目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0-3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管理制度、督导、考核方案、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标准的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等。

10-4 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9f4f1ecab345be84e835852d6b38f6-202603261554506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0797-XM001-CC

项目名称：2026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一次重新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2026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2026年青少年事务社工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71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71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29
4	技术评审	否	41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章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完整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并提供要求的相关材料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报价	设置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附加条件	响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情况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无效或废标的情况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企业近三年曾完成过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15
2	拟投入项目团队实力		14
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4
2.2	团队配置	管理团队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丰富，得10分；管理团队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较丰富，得7分；管理团队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4分；管理团队配置不合理，岗位不明确，团队成员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类似工作经验不丰富，得1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10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项目理解	<p>能够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 结合项目需求准确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 得10分; 能够较准确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 结合项目需求能较准确的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 得7分; 能够基本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 结合项目需求能基本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 得4分; 不能解读本项目的实施背景和目的, 不能把握项目实施的重点和难点,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p>	10
2	总体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实可行, 能完全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 得10分; 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行性较高, 较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 得7分;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可行, 基本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 得4分; 实施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没有可操作性。没有可行性, 不能满足本项目以上服务需求,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p>	10
3	督导、考核方案	<p>督导、考核方案合理、全面, 可行, 得8分; 督导、考核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 得5分; 督导、考核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得3分; 督导、考核方案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 得1分; 未提供督导、考核方案的, 得0分。</p>	8

4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位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考核制度、社工招募制度等； 制度完善，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针对性、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8
5	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得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科学、不可行、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本项，得0分。	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服务期限	
5	备注	

